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4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濬勝

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1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蔡濬勝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2月18日上午4時許，在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沐夏時尚精品旅館820號房內，抓黃琨喬的頭去撞牆及掐黃琨喬之脖子，致黃琨喬受有頭臉部多處鈍挫傷、頸部鈍挫傷、左肘及左膝多處挫傷之傷害。案經黃琨喬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蔡濬勝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蔡濬勝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黃琨喬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（審訴卷第3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法 官 黃政忠

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得勝